

# 郟县教育体育局文件

郟教体〔2022〕72号

---

## 郟县教育体育局 关于印发《郟县教体系统教师信用信息分级分 类监管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中心校、初中，局直各学校：

根据郟县教体系统信用体系建设工作安排部署，结合工作实际，县教体局研究制定了《郟县教体系统教师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》，现予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# 郟县教体系统教师信用信息分级分类监管制度

为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市、县关于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的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全县教育系统信用建设，推进信用建设制度化，大力推行信用分级分类监管。在充分掌握信用信息、综合研判信用状况的基础上，以公共信用综合评价结果、行业信用评价结果等为依据，对监管对象进行分级分类，根据信用等级高低采取差异化的监管措施，推动跨部门互认。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管要与信用等级相结合，对信用较好、风险较低的市场主体，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，减少对正常生产经营的影响；对信用风险一般的市场主体，按常规比例和频次抽查；对风险较高、违法失信的市场主体，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，依法依规实行严管和惩戒。为在全县教育系统营造诚实守信的良好风尚，全面增强教师责任意识和诚信意识，现结合我县教育实际，制定本管理制度。

## 一、监管对象

郟县教育系统全体教师

## 二、分级标准

### （一）信用等级评定

教育征信体系信用信息级别评价采用百分制，实行动态评价，信用等级设置为五级。

1. A+级为诚信模范级别，分值在 100 分以上；
2. A 级为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90-100 分；
3. B 级为较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75-90 分；

4. C 级为诚信警示级别，分值在 60-75 分；

5. D 级为不诚信级别，分值在 60 分以下。

## （二）信用评定标准

信用信息默认总得分 100 分，分值由基本分和加分、减分构成（具体评定标准后附）。

## 三、结果运用及奖惩办法

（一）以个人信用等级为依据，对 A 级以上（含 A 级，下同）的，在教师评先选优、职称评定等方面优先考虑；对 C 级以下的，视失信具体情节，在相关方面做出惩戒和制约。

（二）对个人信用等级 A+级的，根据守信具体情节，在符合法定条件下，采取相应措施予以激励：

1. 在各级各类评先选优中，优先予以推荐。对典型示范作用明显的，在一定范围内宣传表彰。

2. 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。

（三）对信用等级为 B、C、D 级的，督促整改，并将依法采取以下方式予以惩戒：

### 1. B 级

（1）教师梯级发展中，不得作为培育对象。

（2）不得确定为党员发展对象。

### 2. C 级

（1）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等次，取消年度各类评先选优资格。

(2) 在学校一般不得从事管理人、财、物等重要岗位的工作。

### 3. D级

(1) 当年年度考核不得评为称职(合格)及以上等次。

(2) 不能参加各类专业技术职称评聘、各类专业技术资格考试。

(3) 根据失信情节，由教育行政部门进行约谈、通报批评、调离原岗位，或按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分。

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行，未尽事项，另行制订具体实施办法和细则，并在实践中逐步完善。•

## 邳县各级各类学校教师信用信息评价标准

评价类别	评价标准	加（减）分	
减分信息	在教育教学中存在违背国家党和国家方针政策的	-10	
	在教育教学活动和学生管理、评价中不公平、公正对待学生，产生明显负面影响的	-8	
	在资格认定、职务评审、岗位晋升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提供虚假资料，或者故意隐瞒个人真实情况的行为	-8	
	在招生考试、考核、评价、或者办理其他事项时，营私舞弊的行为	-10	
	因滥用职权、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给学生造成损失的行为	-5	
	旷工或者因公外出，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的记录；擅自脱岗、离岗等违反工作纪律的记录	-2	
	索要或者违反规定收受家长、学生财物的	-8	
	组织或者参与针对学生的经营活动，或者强制学生订购教辅资料、报刊等谋取利益的	-10	
	组织、要求学生参加校内外有偿补课，或者组织、参与校外培训机构对学生有偿补课的	-10	
	考前泄露试题或考试中私换学生替考，帮助学生作弊的记录	-10	
	违反公务管理规定的记录	-10	
	社会公德	捏造、散布虚假事实，损害、诋毁行政机关、司法机关及其工作人员声誉的行为	-10
		借贷不能按期偿还被法院强制执行等失信行为记录	-10
其他	受到县级部门及以上通报批评、诫勉谈话、告诫或者采取停职、作出检查等措施的；年度考核评定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等次的记录		

